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 金圆 01”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9686 传真：（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 金圆 01”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金圆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圆股份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公告了《关于召开“16金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等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召集，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2,500,0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委派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本次《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经过监票、验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 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 2,500,00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投反对票 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投弃权票 0 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6 金圆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律师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经办律师：黄 勇

叶 菲

2016 年 5 月 23 日